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部分條文 修正簡介

陳詠妤¹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原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當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依規定僅得請領農保之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但農民於田間工作確實潛藏職業災害危險，且有提高職業災害保障之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會同內政部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增訂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民職災保險）之條文；並為求事權統一，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農委會；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農委會刻正秉持照顧農民及保障農民權益初衷，訂定農民職災保險相關子法及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期讓農民職災保險能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上路。

貳、修正重點說明

農保條例業經總統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之要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農民職域保險涉及農民的職業認定、社會保障及老年經濟安全等，故該等業務在政府組織改造已規劃移由農業部統籌辦理。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農保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
- 二、為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增訂第 5 章之 1「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於農保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災保險。
- 三、農民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 四、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負擔保險費之比率，參考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之規定，由被保險人負擔 60%，各級政府負擔 40%，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20%，直轄市補助 20%；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30%，縣（市）補助 10%。
- 五、農民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農保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建立農民職災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六、對於同時參加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
- 七、農民職災保險加退保之通知、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繳納期限、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準用農保條例相關條文，使其管理及保險給付制度與農保有一致性規範。
- 八、農民職災保險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辦法，明文授權由農委會定之。
- 九、明訂將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者納入罰則。並將免課稅捐之範圍擴及農民職災保險。

參、結語

農民職災保險已取得試辦之法源依據，目前就農民職災保險之規劃，將採由農保被保險人自願加保的方式辦理，且保障範圍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明確的「職業傷害」，俟

累積成果，再辦理「職業病」。投保金額規劃為 10,200 元 / 月，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未來將考量依農民需求滾動檢討，依經營規模訂定不同月投保金額。給付內容參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共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均為現金給付。與農保相較，農民職災保險的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2 項給付額度較高，另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2 項給付。

未來職災保險之試辦成果，將併同農保之制度改革、給付項目及保險費率精算等，一併納入中長期制度改革規劃工作通盤檢討，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健全農民社會保險制度。

肆、附錄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條文如下：(請上農委會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與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